

參選類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丁冠惟



候選人經歷

- 公共參與

- 現任：

- 政大陸仁賈社團秘書長
- 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理事，主持性別主流化專案
- 社團法人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 HIV 專案成員

- 曾任：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現改制為性平會）委員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
- 台灣同志遊行文宣志工

- 學術發表

- 丁冠惟（2025）。〈性交時隱瞞生理性別是否為同意瑕疵？酷兒理論下的性自主重構〉〔會議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基礎法學中心研討會，新北市。

參選類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候選人姓名：莊惠仔



候選人經歷

政大資訊科學系大三

諫燈 113 級排版組長

政大管樂團器場

政大資訊冬令營場企

政大資訊冬令營隊輔

參與系上暑期辛辛那提交流計畫

性平事件調查

許多校園性平事件在經歷一場對抗式調查後，縱使處分確定，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撕裂、同儕圈的謠言耳語、主體的傷痛並未因應報式懲罰而得到真正的平復。真正的性別公義，不可能只停留在將加害者「排除」或「記過」的真空狀態。我們要承認人是嵌入在社會關係網絡中的主體。在確保被害人安全、知情同意且排除嚴重權力極端不對等的前提下開啟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的對話。據此，我提出以下政見：

1. 強化調查委員的創傷知情、性別權力、交織性及多元性別教育，避免責備被害人、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必要的攻擊性提問。
2. 依當事人需求提供陪同、通譯、無障礙溝通、心理支持與彈性訪談安排。
3. 案件結束後持續追蹤課程、住宿、社團及人際接觸等安全安排，避免報復、騷擾、孤立與流言造成二次傷害。
4. 不論案件是否成立，均應依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心理支持、學習協助與校園資源轉介；但不得以輔導取代應有的責任追究。
5. 對經認定的行為人，設計具體且可追蹤的教育處遇，使其理解權力、界線與行為造成的影響，並學習承擔責任，避免教育措施流於形式。
6. 在被害人自願、充分知情且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第三方提供修復性程序。被害人有權決定是否參與、參與方式及何時退出，不得被要求原諒、和解或與行為人直接接觸。
7. 推動性平會在保密原則下提升制度透明，定期檢視案件量、人力配置、處理時程與教育訓練，並適時公布與檢討。

校園性平意識深化

1. 繼續推動落實實質友善的「無性別／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不僅要有數量的增設，更要推動空間配置的去污名化與主流化
2. 設置大專生及研究生性別研究獎助、田野調查補助、論文獎與成果發表平台並鼓勵跨領域研究
3. 推動具性別意識的宿營、系學會及社團活動，建立性平指引，涵蓋活動設計、住宿分配、肢體接觸、飲酒文化、攝影與影像散布、稱謂及個人資料保護。
4. 提供學生活動的性平幹部培訓與諮詢資源，前期以獎助進行推動，成熟後可將性平措施納入校方補助及場地申請的必要條件